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

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准。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